

B.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活動及各類中、小型徵才活動。

- (4)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針對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校友等，本會所屬就業服務中心推動大專青年就業促進業務，補助項目包括校園徵才活動、座談會與講座、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 (5) 建置大專校院聯名入口網：以全國就業 e 網為基礎建置「大專校院聯名入口網」，各校網站皆有獨立的聯名就業入口專區，提供求職求才登錄及媒合服務、職場新聞、產業趨勢分析、職涯評測等。
- (6) 辦理大專畢業生資料介接：與教育部及大專校院合作，將畢業生資料透過本會「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匯入後，與公、勞、軍保檔勾稽瞭解畢業生就業情形，針對未就業之畢業生，由本會所屬就業服務中心電話關懷，提供就業協助。
- (7) 推出「青年就業尋寶圖」：盤點及彙整各部會對青年相關就業資源，放置於本會全國就業 e 網，提供求職青年更便捷的就業資源查詢管道，幫助青年一手掌握政府相關就業資源及訊息。

二、另有關委員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各項統計數據，本會無補充。

(一八二)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電子發票格式不一造成民眾使用收藏不便及所使用之熱感應紙恐含雙酚 A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2)

趙委員就針對財政部執意推動電子發票政策，造成社福團體募集發票困難，且電子發票格式不一造成民眾使用收藏不便，另電子發票所使用之熱感應紙，恐因含雙酚 A，造成民眾致癌危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電子發票多元捐贈

財政部相當重視電子發票對社福團體之影響，除陸續推出電子發票捐贈機、對獎機等設備外，並在電子發票雲設置社福團體專區，讓電子發票消費前、中、後都可以捐贈，有關社福團體捐贈規劃說明如下：

表 1. 社福團體電子發票多元捐贈說明

作 業 方 式	作 業 方 法	消 費 階 段
聯名捐發票	社福團體與發卡商整合，發行愛心聯名卡消費者可以聯名卡開立電子發票，即完成捐贈	消費前
隨口捐發票	1. 營業人選擇合作之社福團體，同時於營業場所公告。 2. 消費者於消費時表達捐贈意願即刻捐出發票。	消費中
愛心碼捐發票	1. 社福團體設定電子發票愛心碼（例如：9999、123）。	消費中

	2. 消費者可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愛心碼條碼，或 是由社福團體推動。 3. 消費者於消費時出示愛心碼，經店家掃描即完成捐贈。	
隨手捐發票	消費者於消費後，可連結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透過 家中電腦或多媒體服務站），點選「發票」，以批次或單 張捐贈發票。	消費後

二、照顧各類型社福團體—電子發票愛心碼

鑑於營業人於 101 年推動消費持載具即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作法，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除推動手機條碼外，為保障更多社福團體可持續獲民眾捐贈電子發票，更同步推出「愛心碼」新措施，社福團體使用 XCA 憑證，至電子發票雲申請專屬愛心碼（例如：創世基金會 919、漸凍人協會 621），民眾只要結帳時出示愛心條碼，該筆消費之電子發票即捐贈給該社福團體，同時，中獎獎金將自動轉入社福團體金融帳戶，不但能使原本接受發票捐贈之社福團體繼續享有受贈發票福利，更因為受贈發票門檻降低（省去募款箱製作與人工對領等成本），讓更多中小型社福團體亦能享有發票受贈服務，增加勸募來源。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有超過 380 家社福團體申請愛心碼，超過 100 萬張愛心碼捐贈。

三、紙本電子發票捐贈方式與傳統發票相同

就大多數消費時未持有載具之消費者，營業人皆會開立紙本電子發票給消費者，其捐贈方式如同傳統發票一樣，需將紙本電子發票投入捐贈箱。

四、提供導入電子發票租稅優惠措施

財政部為鼓勵業者使用收銀機開發票，自 75 年度起開始實施租稅獎勵措施，當年度未被查獲短漏開發票業者，可享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 1 個百分點或所得額標準 2 個百分點優惠。據統計目前約有 6 萬 7 千家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營業人，為推動統一發票雲端化，使用收銀機開發票之獎勵措施將自 103 年度起 10 年內轉提供給導入電子發票業者。

五、電子發票中小企業行動 POS 機試辦與補助措施

為鼓勵中小企業快速導入電子發票，今年將實施中小企業及行動 POS 機試辦計畫，鼓勵更多資訊服務業者投入，透過各式行動 POS 機裝置，提供電子發票開立服務，降低中小企業導入門檻。並透過相關輔導與補助措施，提高中小企業導入電子發票誘因。

六、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諸多國家業積極展開電子發票（e-Invoice）之推動，以降低紙本發票作業對電子商務所衍生之障礙與交易成本。為順應此發展趨勢，我國亦於 89 年開始推行電子發票相關措施。自 99 年底起實施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對於未使用載具之民眾，仍會提供紙本電子發票，考量列印速度與成本，多數營業人選擇使用感熱紙做為紙本電子發票之材質，目前我國雖需自國外（日本、大陸）進口，但進口後仍需由本國印刷廠進行相關加工作業，且部分國內印刷廠本身即兼營感熱紙之業務（表 2），有助於降低對傳統印刷廠之衝擊。

表 2. 現行提供電子發票營業人感熱紙主要廠商名單

編號	公司名稱	說明
1	宸希有限公司	紙廠，理光感熱紙台灣總代理
2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廠，為紙廠下游，甚多營業人係向印刷廠採購
3	五洲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廠，為紙廠下游，甚多營業人係向印刷廠採購
4	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廠，為紙廠下游，甚多營業人係向印刷廠採購

七、紙本電子發票經由標準檢驗安全無毒

財政部並未規範試辦商必須使用感熱紙列印紙本電子發票，惟試辦商參考國際間收據列印發展趨勢，且紙本電子發票採取資料防偽措施，而非以紙質及印刷防偽，並考量便捷交易流程與降低成本等因素，多採用感熱紙印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原財稅資料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資二字第 10022009130 號函要求現行試辦商使用之紙本電子發票紙質規範如下：

表 3. 感熱紙之紙本電子發票規範

項目	說明
材質	非 PP 塑膠材質且不含雙酚 A
檢驗應符合事項	耐水性、耐油性、抗熱性、耐濕性、耐光性及耐可塑劑性
發色	黑色
保存期限	5 年以上

財政部為加強管理，於 101 年 5 月 4 日再次函請確實遵循，要求各營業人應將符合規定之檢測報告函送財政部印刷廠核備，且消基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公布「掃塑」檢驗報告，紙本電子發票使用之感熱紙均未檢測出雙酚 A 成分，顯示規範電子發票紙質之成效。

感熱紙經本院環保署公告屬於可回收項目，並非外界質疑因有毒物質而無法回收，只是礙於感熱紙上薄膜需特殊處理，才不會影響再生紙品質，國內回收廠商多半無此技術，故多加入粗纖維製成瓦楞紙為主。

八、紙本電子發票格式統一化進行時程

現行紙本電子發票紙張規格，符合國際標準寬度為 5.7 公分或 7.9 公分兩種，以 5.7 公分為主，7.9 公分則視營業人需求提出申請，兩種格式內容都須配合公告之方式辦理。

紙本電子發票紙張規格因買受人購買品項不同，列印長度亦不同，財政部已著手調查消費者、營業人之意見，並邀集利害關係人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公聽會，蒐集整理各方意見，考量營業人軟硬體修改成本、民眾使用習慣與節能減紙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提出可行之方案。

九、電子發票循序漸進推動節能減紙

(一)電子發票改變民眾消費習慣，絕非一蹴可及，推動時仍須提供紙本電子發票因應，為循序漸進改變民眾習慣，財政部規劃 3 階段推動：

第 1 階段為「適應期」：針對未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的民眾，仍會提供紙本電子發票因應。

第 2 階段為「成長期」：將整合更多載具，預期手機、金融卡、甚至電話號碼等，都將成為索取電子發票載具之一，透過多元載具應用，讓索取電子發票更便利。

第 3 階段為「成熟期」：在多數民眾漸漸習慣電子發票後，預期屆時全年電子發票量將占總發票量 50%以上，全面導入電子發票營業人，將不再提供紙本電子發票。

(二)在傳統發票開立作業中，消費者每次購物交易時，營業人需開立二聯之發票，其中一聯（收執聯）交予消費者，另一聯（存根聯）由營業人留存，作為日後帳務及稅務處理之依據，且為確保有足夠之發票量供開立給消費者，營業人於每期會增印約 10%之發票量備用，每期結束後再將未使用之發票銷燬，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後，雖於消費者端對未持載具之消費者仍會開立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但於營業人端立刻可節省存根聯（總發票量之 50%）及每期 10%發票預印紙張耗費。而隨民眾持續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比率增加，消費者端開立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之紙張耗費量將會隨之減少，其可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預估如下表所示：

表 4. 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節能減碳之效益預估

項 目	1 0 1 年 底	1 0 2 年 底
預估當年度實體消費通路電子發票張數	14 億張	40 億張
預估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比率	6% (0.84 億張)	15% (6 億張)
節省紙張	42 公噸	300 公噸
多保育樹木	840 棵	6,000 棵
減少碳排放量	33.72 公噸	240 公噸
多吸收 CO ₂	1 萬 5,840 公斤	7 萬 2,000 公斤

註 1：發票每張以 0.5 公克計算，且每公噸之紙張約等於 0.8 噸 CO₂ 排放量。（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推動民眾使用電子發票說帖）

註 2：製造每噸紙張需要 20 棵樹。（資料來源：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註 3：每一棵樹每年約可以吸收掉 12 公斤二氧化碳。（資料來源：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老人福利機構間權利義務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